

南臺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證照輔導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，以提升學生實務技能及增進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系得申請開設不具學分之證照輔導課程，聘請校外專家授課或校內教師授課。
- 三、證照輔導課程可申請補助項目如下：
 - (一)鐘點費：校外專家授課，每節上限為 800 元；本校專任教師，以進修部授課鐘點費標準支付，但上限為 800 元。
 - (二)交通費：限校外專家申請，依教育部規定，核實支給。
 - (三)工讀金：依教育部規定，核實支給。其餘場地租用、實習材料、課程講義教材等費用不予補助。
- 四、各系申請開設證照輔導課程應提出計畫申請，經院長同意，送教學卓越計畫經費預算管考會議審議。
- 五、經核定之證照輔導課程須公告供學生選修，每一科目之開課原則為選修學生須達 30 人(含)以上，若選修學生未滿 30 人，但有特殊開課需求者，得以個案方式提送教學卓越計畫經費預算管考會議審議，通過後施行。
- 六、各系開設證照輔導課程，應督導學生確實出席上課、參與證照考試，並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證照輔導課程成效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